

公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開辦理「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33之19號建物標租案」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。
- 二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標租。
- 三、決標方式：以在年租金底價以上最高標者為得標廠商。
- 四、標租標的：高雄市旗山區忠孝街33之19號建物(面積:172.04平方公尺)。
- 五、年租金底價：新臺幣120,000元。
- 六、租賃年限：簽約日起至113年9月6日止，得經與甲方重新議定年租金後續約1次，續約期間以5年為限。
- 七、允許營業使用項目：本案標的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允許使用項目文化事業、餐飲、生物技術產業設施、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(售)等休閒農業設施。
- 八、投標人資格：【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】、【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商號】、【合作社、農會】。
- 九、投標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，請逕自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，不另提供與販售紙本。
 - (二) 投標文件提送時間：受理投標文件期間自本案公告日(108年10月1日)起至截止收件日(108年10月14日)止(收件時間：政府機關辦公日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當暫停收件)，逾時不收件。截標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，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至當日下午5時00分止。
 - (三) 投標遞件方式得以專人送達或郵遞送件：於公告截止收件期限前送達或寄達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」(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)，請估算送達時間，逾時不收件。
 - (四) 投標人所遞送之投標文件，概不予退還。
- 十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